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暨 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6月11日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實體、視訊會議並行）

參、主席：陳亮全副主任委員

紀錄：郎家睿

肆、出（列）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列管案件。

（一）列管編號1091211全-1：建議本市於辦理都市更新規劃時，應優先考量防救災機能，並請消防局就防災道路及防災據點等災害防救事項提供建議予都市發展局、並與都發局協商，俾利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與訂定。

**都發局：**

都發局補充說明，有關「防災據點」，倘法規上未有明確定義，仍請消防局協助釐清定義，本局方能據以配合規劃。

**張靜貞委員：**

建議未來都市規劃應納入未來太陽能屋頂等節能、綠能措施之防救災安全規範需求。

**吳杰穎委員：**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相關流程需辦理機關協調會，不知都市更新計畫是否有相關規定？都發局與消防局能否透過機關協調會做進一步協商？

**都發局都市更新處：**

機關協調會之辦理非法定流程，但本處可視個案召開，並與消防局進行討論。

**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俟都發局與消防局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張委員之建議請都發局納入考量。(全委會持續列管)
2. 有關都市更新規劃納入防救災機能考量一案，請都發局與消防局透過機關協調會等方式再行協商，俟雙方取得共識再行解除列管。(全委會持續列管)

(二) 列管編號1091211全-2：以先進國家災害管理體系架構為目標，重新檢視、整理本市災害管理體系，並於下次體系組分組會議時討論。

**楊永年顧問：**

災害管理體系係動態存在，可能因首長異動而有所調整，然災害管理體系如何維持其跨領域、跨局處之特性，並隨不同災難（例如：疫災）的發生，能同步進行深度檢討與調整，是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思考之課題。

**施邦築委員：**

本案業經體系組分組會議充分討論，在此補充說明，因我國中央政府未設置災害管理專責機關，考量中央與地方業務對口，顧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編制數量之限制，因此本府未另外設立一級機關負責災害管理業務，而係設置任務編組之災害防救辦公室，由消防局擔任幕僚單位，負責

運作之。楊顧問所提跨單位、跨領域的溝通協調能力，體系組將持續討論，並向臺北市政府提供建議。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楊顧問建議，請體系組持續討論之。(體系組另案列管)

**(三) 列管編號1091211全-3：**有關本市對於戰爭發生時之因應規劃，請警察局於下次公安組會議時先與委員充分討論，如有需要再提全委會報告。

**楊永年顧問：**

建議兵役局就本案議題諮詢軍事專家，討論可能的戰爭模式，據以想定本市對於戰爭之具體因應規劃。

**主席裁示：**

本案請兵役局參考楊顧問意見，與軍事專家充分討論，並於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後，提出本市對於不同戰爭模式想定之因應規劃，再行解除列管。(全委會持續列管)

**(四) 列管編號1091211全-4：**於洪水發生當下如何掌握橋墩淘刷情形，是新工處需思考的課題。建議新工處可加強這方面研究及裝設感應裝置，即時監測橋墩淘刷情形。倘有智慧監控技術需求，請工務局會後洽詢本市智慧城市辦公室提供協助之可行性。

**林國峰委員：**

工務局於每年防汛期前後均會委託廠商去測量，然橋墩沖

刷最深的時候為洪水發生當下，待洪水退去，該處砂石往往已回填，故無法切實掌握洪水發生當下之橋墩淘刷情形。

**林美聆委員：**

橋墩淘刷最嚴重的時間點是在洪峰前後，洪峰過後泥沙會慢慢回填，回填後其外觀與洪水前可能差不多，然而回填的泥沙所提供之支撐力或承载力較低，橋梁的支撐亦被削弱。工務局雖已於防汛期前後進行橋墩基礎之測量，然並未考量洪峰淘刷過程對橋墩造成的影響及淘刷回填後支撐力下降等問題。

**楊永年顧問：**

上週（6月4日）本市發生短延時強降雨，並造成本市有多處發生積淹水災情，工務局或本府相關局處是否已就該案件進行問題原因分析與探討？

**工務局新工處：**

本局新工處依委員意見研究如何在洪峰淘刷當下進行橋梁強度之監測與評估。

**林國峰委員：**

颱洪組預定於下次分組會議討論0604水災相關議題，並持續追蹤。

**工務局水利處：**

有關0604水災案件，市長已責成本處進行 RCA 檢討，本處將於近日向市長報告本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颱洪組先行充分討論，俟有結論再行解除列管。

(全委會持續列管)

2. 有關0604水災案件，請於颱風組先行討論，再提全委會報告，以周知其他分組委員。(全委會另案列管)

## 二、110年上半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 楊永年顧問：

1. 希望醫衛組能協助檢視本府自109年至今防疫成效，並檢討現行體系與應變機制之優、缺點。
2. 有關資訊組所報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改版計畫」，因部分年長者不太會使用手機與 App 應用程式，年長者族群如何獲得災情資訊，消防局應納入考量。建議可利用資訊之「可得性、可接收性、可理解性、效率性、即時性、準確性、友善性、可靠性、可信任性、系統性、通則性（普遍性）、實用性」等12個指標進行衡量。

### 周碧瑟委員：

醫衛組係於5月10日召開上半年度分組會議，當時國內疫情尚未爆發，楊顧問所提建議將納入下次會議議題。

### 孫志鴻委員：

1. 有關行動防災 App，因本市災害管理規劃一向領先全國，該 App 係於民國101年開發建置，並使用至今，故相關界面及使用技術已顯老舊、不符現今使用需求，故規劃110年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改版計畫。請消防局納入楊顧問意見，作為本次改版參考。
2. 有關傳遞資訊予不諳使用手機之年長者，係需要配合社區防災計畫，找出目標族群，透過老福機構、社區公益團體等方

式共同協力，方能精準傳遞資訊。

**呂佩玲委員：**

1. 每年消防署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時，均會想定地震情境來搭配演練，但中央為衡酌地域之公平性，921國家防災日每年輪流以不同縣市、地區作為情境想定之地區。本市地質環境、地震特性等均與其他縣市不同，不可一概而論，故建議本市應持續辦理本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並納入本市深耕計畫。
2. 110年5月13日、17日2度發生全國性大停電，本市部分行政區亦受影響，除住宅、辦公大樓停電外，交通路口紅綠燈號誌亦受停電而中斷運作。建議本市交通號誌應規劃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停電時不受其影響，以維市民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

**林美聆委員：**

有關呂委員所提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部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先前業以大臺北地區為情境，想定地震規模，進行境況模擬，並公布其模擬結果。臺北市政府可洽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取得模擬資料。

**林雪美委員：**

想詢問有關體系組「本市災害防救管理體系檢視」案，是否有後續檢討方向？

**施邦築委員：**

本市現行災害防救體系係秉承市長及副市長指令運作，雖由消防局災防三科擔任主要幕僚，仍以市府位階之角度推動災害防

救業務，充分與其他局處溝通協調。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在召開分組會議與全體委員會議時，除由消防局擔任主要幕僚外，各相關局處亦必須參與，災防業務亦均能順暢交流，相關溝通協調機制已逐漸制度化、常規化。

#### **林文苑委員：**

有關我國各級政府之災害防救管理組織，在災害防救法裡有相關規定，目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的組織編制係符合法規，無須因法規而更動組織體制。然災害防救辦公室在地方層級上多是屬於任務編組形式，日前災害防救職系已正式通過，未來在災防職系人員陸續進用後，原本的臨時任務編組就有可能改變成常設的機關，便能發揮出充分功能。

#### **主席裁示：**

1. 有關地震組報告天然氣管線材料更新案，除管材更新外，電力、水資源與瓦斯等民生基礎設施的系統更新係另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國外也已有許多研究與實務上的做法，例如管線使用雙系統，或是將大系統拆分成小系統，小系統之間設置安全措施，單一小系統內發生的問題不會影響其他小系統，整體系統仍能持續運作，請本市民生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參考。  
(地震組另案列管)
2. 有關供水議題，因都市腹地有限，未來發展必定朝立體化（高層化）發展。以幾年前日本九州的地震為例，高層建築物上層住戶有不少為年長者，災時無法順利取得供水，便號召社區年輕人，協助是類取水困難之住戶取得用水。故未來災害時之臨時供水，除設置平面的供水點外，如何使高層樓

- 亦能獲得供水，是可思考的課題。(颱風組另案列管)
3. 因疫情尚在持續發展，本府衛生局與第一線醫療人員均全力處理本次疫情，現階段恐無暇作詳細之應變檢討報告。俟疫情過後，建議市府製作檢討報告時，不要侷限醫療衛生層面，而是參考「本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模式，對衛生醫療以外受影響的層面也進行討論；為此本府衛生局可請本委員會各委員提供意見，以完備檢討報告。(全委會另案列管)
  4. 有關行動防災 App 改版計畫，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考楊顧問與孫委員建議辦理。(全委會另案列管)
  5. 呂委員與林委員所提有關地震潛勢分析之建議，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採納辦理。(地震組另案列管)
  6. 呂委員所提有關大規模停電，其衍生不僅是交通問題，亦應考量重要地點如醫療院所等，應如何維持電力不中斷。以2018年9月6日日本北海道震災為例，導致北海道全境 black out 停電，歷時49小時方完成復電，期間計有349間醫院電力中斷、北海道境內醫用氧氣製造廠也停止運轉，導致醫院無法維持供氧需求等情形，亦請一併討論。(全委會另案列管)
  7. 有關本市災害防救管理體系部分，請體系組未來持續深化討論。(體系組另案列管)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告「本市抗旱因應作為及未來中長期枯水期穩定供水執行策略與措施」。

孫志鴻委員：

6月4日本市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積淹水事件，究其原因係時降雨

量太大，致下水道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建議本市應考量於道路與人行道由不透水路面改為透水性鋪面，並配合雨撲滿等雨水回收措施，以達到海綿道路、海綿城市之效果，強降雨時能輔助排水系統解決洪患，其保存之雨水亦能再利用，舒緩枯水期之用水需求。

**林雪美委員：**

1. 市府應考量回收水再利用機制，作為枯水期緊急供水手段之一。
2. 簡報提到北水處在本市用水無虞的前提下，協助供應約95萬噸自來水予石門水庫，想請水利處研議是否能再支援至較遠之桃園、新竹地區？

**林國峰委員：**

有關透水鋪面、雨撲滿等海綿城市相關措施，水利處均已有相關規劃與執行進度，並於颱風組報告其執行成效。

**林美聆委員：**

1. 有關回收水再利用部分，衛工處亦有相關規劃與執行成果。
2. 有關林雪美委員建議支援供水部分，因該業務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調度，其運作機制係由本市支援新北、新北支援桃園，依此類推，故其運作機制非本市可主導。

**孫志鴻委員：**

煩請工務局會後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主席裁示：**

1. 囿於會議時間關係，有關海綿城市相關執行成效及回收水再利用等建議，請水利處與衛工處將已有具體執行成果進行整

理後，提供孫委員及其他有需要的委員參考。(颱洪組另案列管)

2. 有關協助供水部分，請北水處考量提出建議予經濟部水利署參採。(颱洪組另案列管)

#### 四、臺北市府警察局報告「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轉移演練」。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 五、臺北市府消防局報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EOC）數據鏈路現況與111年策進作為」。

楊永年顧問：

建議本案可考量與行動防災 App 改版計畫案結合，檢視其與軟體結合是否能發揮應有效能。

主席裁示：

有關楊顧問建議請併同行動防災 App 案持續討論，本案洽悉備查。(資訊組另案列管)

陸、散會（12時30分）。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暨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

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0時0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陳亮全副主任委員

紀錄：郎家睿科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辦公室（三）	副市長	黃珊珊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亮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發身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召集人	林國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林美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周仲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張麗秋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召集人	呂佩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李咸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辛在勤	台北通簽到

家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溫國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召集人	孫志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林雪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蘇明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陳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召集人	施邦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吳杰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宜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張靜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文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召集人	周碧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石富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淑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林子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世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召集人	邵珮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瑞賢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崇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仁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楊永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吳貫遠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慶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銘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呂佳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白榮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郎家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高級規劃師	黃宗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技士	吳冠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副局長	杜英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科長	郭玉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科員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許弘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蔡瑞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景文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周珈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曾聰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技士	陳郁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黃智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股長	鄭楷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工程司	梁家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楊明祥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佐	許聖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股長	李貞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處長	李惠裕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幫工程司	劉人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處長	陳明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科長	邱福利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	陳國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主任秘書	劉寶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股長	陳志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 局	正工程司	陳豪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沈榮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崔培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李季燕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	宋傳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黃寬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股長	楊孫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何叔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趙啟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正工程師	林賢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796923